

*訂購人 姓名(必填)			*訂購人 電話/手機(必填)	
是否需要購票證明	☐ 是 ☐ 否 【若需要開立購票證明，請填寫下列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】			
公司抬頭			公司統一編號	
E-MAIL				
地址				
*訂購數量(必填) (1 本均為 50 張)	團體電影優惠券= 本 x NT\$12,500			
	合計金額			
*付款方式(必填)	☐ ATM 轉帳 / 匯款 ☐ 支票 ☐ 臨櫃刷卡 ☐ 傳真刷卡 ☐ 現金			
支票/匯款 抬頭帳號	戶名：美麗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銀行 103 內湖分行 帳號：057-810-000-0779			
*預計取票日期(必填)	月 日 時 (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5 點)			
*取票方式(必填)	☐ 自取 (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5 點) ☐ 郵寄 (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6 點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團體電影優惠券每本 50 張，恕不零售。優惠期限為 8 個月，逾期使用每張須加收 NT\$30 手續費。
- 團體電影優惠券僅適用於美麗華影城，適用一般電影場次，不限平日、假日及場次時間；可加價觀賞 IMAX 2D/3D、Dolby Cinema 2D/3D 及數位 3D 版本。特殊活動場次適用規範請參照美麗華影城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。
- 電影片長如超過 150 分鐘 (含 150 分鐘) 之電影需加價 NT\$20/張，後續每超過 30 分鐘再加價 NT\$10/張。
- 若電影放映為 HFR 版本需加價 NT\$10/張。
- 填寫完訂購單後，取票日期以上方填寫為主。煩請提前訂購，恕不提供當日取票服務。
 - ★取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1:00~17:00。
 - ★星期一至星期五 17 點後、星期六、日與國定假日及天災停班，將不開放取票。
 - ★自取電影票券地點-美麗華影城：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22 號 7 樓 業務辦公室。
- 若以傳真刷卡/匯款購買 2 本以上，可提供快遞送票服務(限台北市及新北市)；若僅購買 1 本或是收件區域在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僅提供掛號送票服務。
- 現金付款及臨櫃刷卡請於現場取票。取票時請當面清點張數及現金，離開後恕不負責。
- 團體電影優惠券內含營業稅，故僅開立購票證明提供報帳，所有交易均需先付款後才可出票。
- 申請團體電影優惠券退費，退費作業為 60-180 個工作天，已使用之票券，每張需補足至全票價之差額；未使用之票券，每張將酌收票券面額 3% 手續費；票券有效優惠日期逾期時，將酌收每張優惠逾期票券效期補正費 30 元；原購票之贈品需一併返還，若贈品無法返還則按全票票價折抵退費。電影票禮券退費相關辦法請詳見美麗華影城官方網站業務專區。

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與同意書

-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美麗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
- 蒐集之目的：訂票通知、業務聯繫、客戶管理、資料建檔、統計調查、業務推廣、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1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(2)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本公司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(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地區)。(3)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。(4)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管理、檢索查詢、業務推廣、活動聯繫、贈獎公告、宣傳行銷、發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發送傳單、發送訊息、國際傳輸、文件物品寄送等其他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利用。
-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公司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訂票金額、訂票數量等其他於本訂購確認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。
- 訂購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。訂購人並得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至業務信箱(為避免電子郵件系統漏信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，是否送達以本公司回覆為準)行使上開權利，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請人之請求並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後，儘速處理並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。
- 訂購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訂購人如不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訂購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有誤時，將導致訂票無法完成之結果。
- 本信託係以禮券發行人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所成立之自益信託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而非訂購人。

美麗華團體票業務聯絡窗口

劉虹瑩 Iris Liu
 電 話：(02)8502-2208 #204
 傳 真：(02)8502-2209
 信 箱：iris.liu@miramarcinemas.tw

*簽名欄(必填)：

本人已確認票券優惠效期
 優惠逾期，每張加收 30 元手續費